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年報 200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聯交所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年報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財務概要	4-5
董事長報告	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4
董事會報告	15-23
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25-2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9-31
核數師報告	32
資產負債表	33-34
合併損益表	35
合併權益變動表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7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0-85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殷順海 (董事長)  
梅群 (副董事長)  
丁永玲  
畢界平 (副董事長)

#### 非執行董事

趙丙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丁良輝  
金世元

### 監事

田大方  
吳以鋼  
劉桂榮

### 高級管理人員

匡桂申  
王煜煒  
白建  
劉子陸  
朱共培  
解素花  
鄧文林  
張京彥  
陳毅馳, FCPA, FCCA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陳毅馳, FCPA, FCCA

###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  
譚惠珠  
金世元

### 薪酬委員會

梅群  
丁良輝  
金世元

### 提名委員會

梅群  
譚惠珠  
金世元

### 監察主任

梅群

### 授權代表

梅群  
陳毅馳, FCPA, FCCA

### 接受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陳毅馳, FCPA, FCCA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

###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北京分行  
中國銀行, 北京及香港分行  
浦發銀行, 北京分行  
交通銀行, 北京分行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亦莊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 辦公及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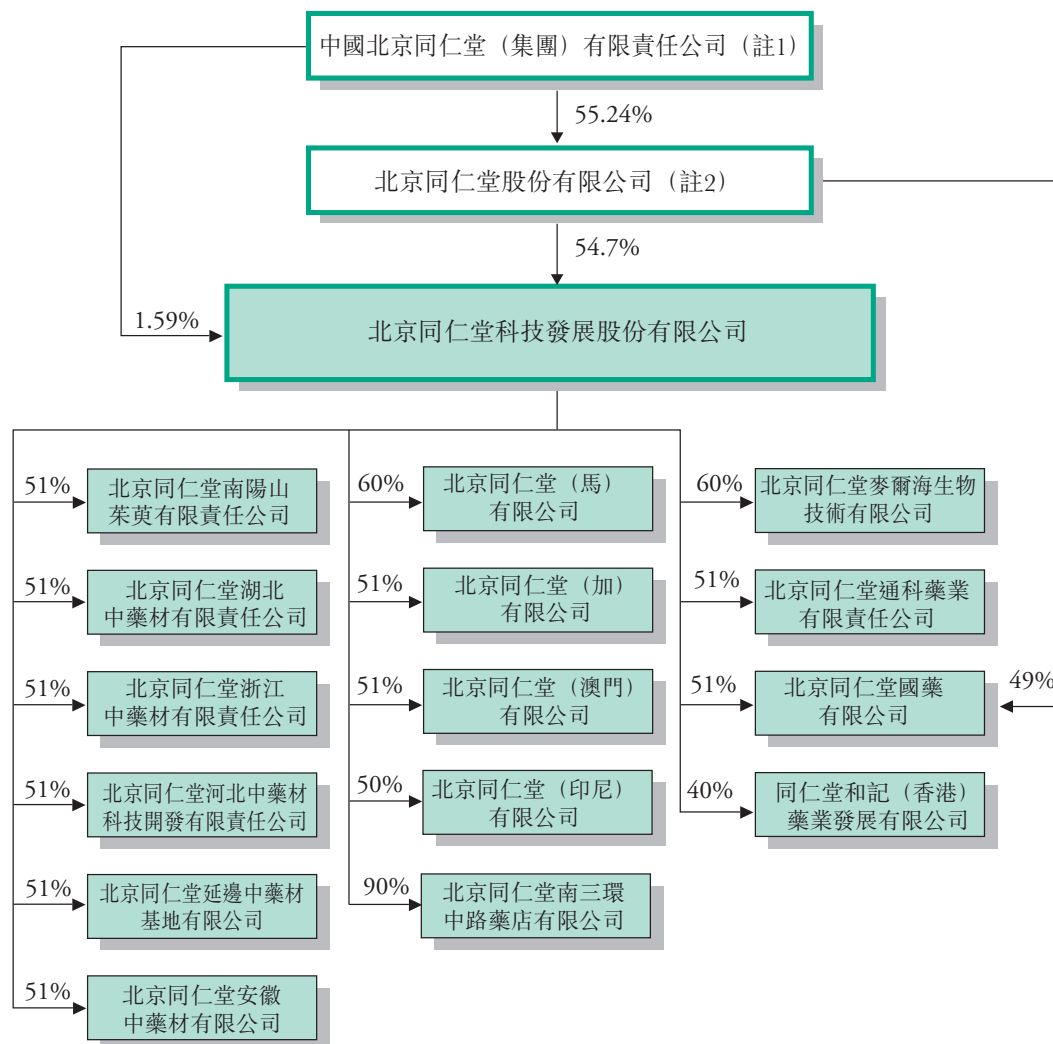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 香港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5號  
百富中心20樓

### 股票編號

8069



註1：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是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註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同年六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是同仁堂科技的控股公司。

## 業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及合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135,678</u>	<u>983,249</u>	<u>864,976</u>	<u>662,891</u>	<u>497,373</u>
稅前利潤	<u>251,964</u>	225,422	193,414	148,632	92,768
所得稅	<u>(19,469)</u>	<u>(18,162)</u>	<u>(16,493)</u>	953	6,910
淨利潤	<u>232,495</u>	<u>207,260</u>	<u>176,921</u>	<u>149,585</u>	<u>99,678</u>
可供股東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	<u>1,309</u>	1,653	2,578	2,351	(120)
本公司股東	<u>231,186</u>	<u>205,607</u>	<u>174,343</u>	<u>147,234</u>	<u>99,798</u>
	<b>人民幣元</b>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					
每股基本盈利	<u>1.26</u>	1.12	0.95	0.81	0.55
每股股利	<u>0.46</u>	<u>0.46</u>	<u>0.43</u>	<u>0.39</u>	<u>0.30</u>

##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後)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77,676	445,554	316,341	245,669	127,601
流動資產	872,422	893,472	582,172	546,652	490,260
<b>資產總額</b>	<b>1,450,098</b>	1,339,026	898,513	792,321	617,861
非流動負債	14,583	10,974	9,511	—	—
流動負債	440,179	511,151	220,030	228,941	149,217
少數股東權益	59,645	38,195	17,059	14,481	12,130
<b>負債總額及少數股東權益</b>	<b>514,407</b>	560,320	246,600	243,422	161,347
<b>資產淨值</b>	<b>935,691</b>	778,706	651,913	548,899	456,51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資產淨值	5.12	4.26	3.57	3.00	2.50

本人欣然提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全年業績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核心業務—中成藥製造業務表現良好，繼續保持了持續增長的勢頭，盈利亦有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營業額達人民幣113,567.8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50%；淨利潤達人民幣23,118.6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44%。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6元。

### 全年回顧

二零零五年，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而公司銷售規模的不斷擴大也為持續增長帶來了不小的難度。儘管如此，公司的各項工作依然取得了可喜的成績：銷售收入和淨利潤獲得穩定增長，其中銷售收入突破人民幣十億元大關，產品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高；亦莊生產基地全部完工並順利投入使用，達到國內先進水平；同仁堂國藥在香港建設的生產基地主體建築封頂，工程進展順利。回顧全年，公司圓滿地完成了各項任務指標，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前景與展望

二零零六年是十一五規劃的第一年，也是關鍵的一年，國內經濟預期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醫藥行業預計增速趨緩，但仍將高於GDP的增速，行業整體盈利空間縮減，競爭加劇。十一五期間，國家將繼續推進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完善農村合作醫療體系，擴展農村醫療市場；支持中醫藥事業發展，培育現代中藥產業。產業、產品和企業組織結構的調整將獲得進一步推進，產業集中度不斷提高。機遇與挑戰並存。公司將繼續以製造中成藥為主體，發展國內和海外兩個市場，發揮同仁堂品牌優勢，致力於中藥現代化和國際化，擴大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和覆蓋率，做長做強做大本公司，謀求規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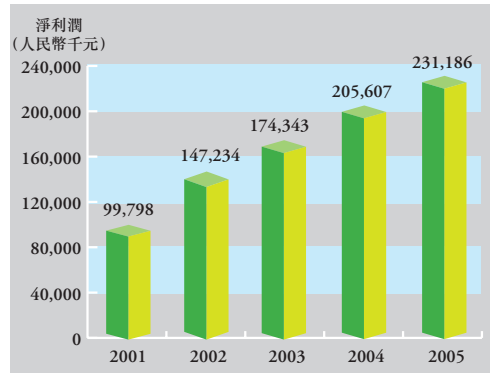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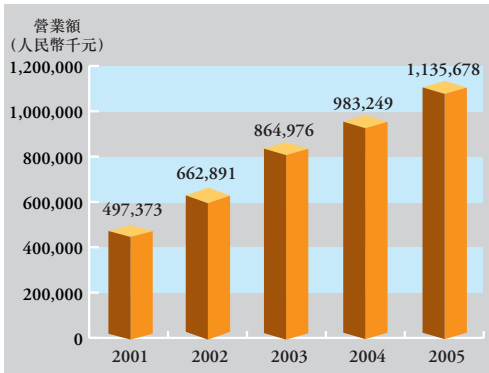
本人及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公司的中成藥生產經營業務將繼續保持穩定發展。公司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工作，為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努力以良好的業績回報所有股東的支持和理解。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殷順海**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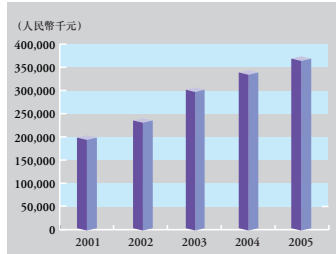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按照董事會確立的「做長、做強、做大」的工作目標，保持持續穩定增長，做長企業；追求利潤最大化，做強企業；鞏固並發展營銷網絡，做大企業。始終把握「以市場需求為中心，以經濟效益為目的」的工作思路，團結一致，努力拼搏，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生產經營狀況良好，保持了穩步發展的勢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113,567.8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50%；淨利潤達人民幣23,118.6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44%。

### 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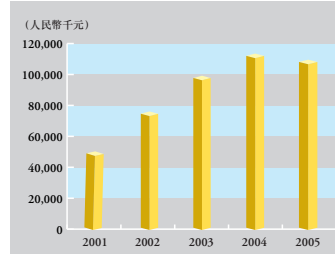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公司繼續貫徹全員營銷的思想，以網絡建設為中心，以品種群培育為目的，以品牌和文化為依托，嘗試改善營銷模式。在現有以一級經銷商、二級分銷商和三級終端構成的銷售網絡的基礎上，調整網絡架構，抓兩頭帶中間，即重點抓一級經銷商和終端網絡，帶動二級分銷商為主的網絡中間環節，通過終端的拉動逆向梳理渠道，加速整體網絡的運轉，有效地提升了網絡的控制能力和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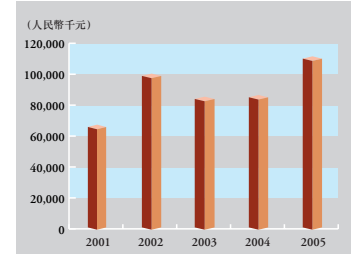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銷售額



六味地黃丸系列



牛黃解毒片系列



感冒清熱顆粒系列

以品種群建設為出發點，在保證主導產品穩步增長的基礎上，集中精力培育有市場潛力的競爭品種，有效地實現品種群上量。結合市場需求分析品種，設計開發適銷對路的品種，通過改換劑型、包裝，增加包裝規格等方法增加品種十餘種，以適應不同地區、不同層次的消費需求，實現差異化銷售；細化品種，細分市場，落實品種責任，在銷售人員綜合考核指標中，強化單一品種銷售考核指標；同時，在銷售分公司內部成立專門的產品事業部，專門推廣經營新開發品種，強調市場策劃和市場培育，有效地推動了產品迅速進入市場。

發揮品牌優勢，積極開展文化營銷和品種營銷，公司將產品、需求與主題活動緊密結合，有針對性地開展以弘揚同仁堂文化為主要內容的市場營銷推廣活動。綜合分析包括季節、地區、消費能力、競爭對手等多方面因素，面向經銷商、各地大中型連鎖藥店、醫院，採取多種形式開展促銷，對於拉動產品的終端需求、促進消費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二零零五年主導產品銷售額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其中六味地黃丸系列較上年同期增長7.56%，感冒清熱顆粒系列較上年同期增長20%以上，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銷售收入顯著增長的產品有金匱腎氣丸系列、複方丹參片系列、西黃丸系列、牛黃降壓丸系列等，該等產品銷售額均較上年同期增長20%以上。

### 生產

二零零五年，公司以亦莊生產基地為核心，進行全面的生產組織調整，按照不同的生產布局，成立專門的基地管理部門，負責各基地的整體生產工作；同時結合組織機構調整，理順內部管理流程，改進計算機網絡管理程序實現遠程管理，加強生產調控，強化指揮調度，構建適應公司快速發展需要的生產指揮調度系統。生產基地結合各自條件，從設備利用率、質量監控率、工時利用率、工序銜接率、應急能力等各方面不斷挖掘潛力，合理調配、科學調度各生產工序，進一步提高整體生產能力。



亦莊生產基地中，丸劑、顆粒劑生產車間順利完成設備安裝調試、人員培訓等一系列工作，並已取得國家GMP認證證書，先後投入生產使用。配合新工裝、新設備的投入使用，生產技術人員及時修訂各項操作工藝標準，努力實現生產工藝和工裝設備的最優組合，最大限度地發揮產能，提高生產效率。

亦莊生產基地已經成為公司片劑、丸劑、顆粒劑等主要劑型產品的生產基地。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正在北京市通州區建設中藥材前處理車間，廠房建設已經完成，正在安裝調試設備。該車間建成投入使用後將為公司各劑型藥品的生產提供半成品，有助於提高公司的整體生產能力。



位於香港的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正在香港大埔工業園區建設生產基地。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計劃總投資港幣1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港幣7,650萬元，佔51%；同仁堂股份出資港幣7,350萬元，佔49%。截至二零零五年年末本公司已投資港幣5,000萬元。同仁堂國藥於二零零五年正式開始生產基地建設，目前已完成建築封頂，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設。該生產基地建成後，將面向海外市場，集中生產出口產品，有效地促進海外市場銷售的增加。

### 管理與研發

二零零五年，公司繼續貫徹落實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以制度建設為核心，強化基礎管理，規範工作程序和考核體系，不斷提升管理水平。繼續推行全面預算制管理，細化預算指標和預算項目，加強對現金流和利潤、成本和費用的監控，充分發揮財務監督職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研發中心按照科研工作要面向市場、面向生產實際的理念，緊緊圍繞新產品開發和現有產品二次科研兩個方向，制定並落實實施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科研規劃，為公司未來持續穩定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目前公司擁有在研新產品項目四個，分別在進行臨床前或臨床研究，同時研發中心將繼續通過技術論證，增加和豐富新產品項目儲備。

研發中心根據市場需求及生產經營需要，積極開展二次科研工作，對於現有產品制定系統地二次科研方案，重新定位，調整結構，構築新的產品群。二零零五年，研發中心完成了多項二次科研和新技术應用的課題，以及多個片劑產品的薄膜包衣技術應用研究，部分產品相繼取得生產批件並已推向市場。

### 銷售網絡

本公司本著審慎、穩健的原則，逐步發展銷售網絡。

目前公司已投資於海外設立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四家合資公司，以期在當地發展分銷業務，開設藥品零售網點，擴大公司產品銷售。四家合資公司分別位於馬來西亞、加拿大、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印度尼西亞，均已在當地設立零售藥店，經營狀況良好。二零零五年上述四家合資公司分別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963.73萬元、420.13萬元、737.43萬元和978.62萬元。公司在北京投資成立的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的零售藥店，經營狀況良好，二零零五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201.13萬元。

###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二零零五年，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在落實藥材種植、採收、加工等工作的同時，繼續推行GAP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嚴格按照認證標準要求，進行中藥材的栽培加工和全過程的質量監督，加強硬件設施和軟件建設，構築不斷完善的運作管理體系，以確保為本公司的工業生產提供更多的優質、穩定、可控的中藥材原料。

在原有四個公司的五個基地通過GAP現場檢查的基礎上，經過各方的共同努力，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苦地丁基地於二零零五年順利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GAP認證現場檢查。目前，公司已分別在河北、河南、湖北、浙江、安徽、吉林投資設立六個公司，可為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荊芥、板藍根等產品



位於馬來西亞的藥店



位於加拿大的藥店



位於澳門的藥店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藥材有限責任公司  
種植基地分佈圖

生產所需要的主要中藥原材料。二零零五年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616.11萬元，其中供應本公司中藥材原料總額人民幣2,878.83萬元。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為保證公司產品所需藥材原料供應及藥材質量發揮了重要作用。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234,03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77,408,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8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5,000,000元），借款年利率固定為5.02%（二零零四年：4.7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450,09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39,026,000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4,58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974,000元）、流動負債人民幣440,17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11,151,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935,69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78,706,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59,64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8,195,000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9（二零零四年：0.10）。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98（二零零四年：1.75），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零四年：無）。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因設備採購的應付款項及出口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價，故將會有匯率風險。人民幣對外幣匯率的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但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 或有負債

除了附註21(a)之披露以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授權並已簽約的資本承諾：

- (i) 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00,000元)。
- (ii) 與向被投資實體投資有關之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28,50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9,730,000元)。

本集團將以內部流動現金支付該等資本承諾。

### 未來展望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將按照董事會「奮鬥一年，夯實基礎」的管理目標，緊緊圍繞「改革」和「管理」兩大主題，堅持「以利潤為中心、以現金流為重點」的工作要求，確立了以開源節流為重點，建設節約、高效益型企業的工作指導思想，緊緊圍繞增收和節支兩條主線開展各項工作，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和管理水平。圍繞以上工作目標，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重點工作有如下方面：

營銷工作將以轉變經營模式為主導思想，在營銷政策、渠道管理、推廣方式、售後服務以及銷售隊伍建設等方面不斷調整創新，銷售網絡將以終端網絡建設為主，加強營銷工作的整體策劃，有效地拉動消費需求增長。

以科研和技術為支撐，不斷研究創新，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繼續關注新產品開發，繼續關注現有產品的二次科研，著力開發適應市場需求的產品；充分發揮技術優勢，改善和提高生產工藝，加快新產品推向市場的進程。

夯實基礎，向成本和管理要效益。加強生產成本費用全過程管理，發揮規模優勢；加強銷售費用的預算管理和審核；加強對購進工作的管理，進一步優化原料庫存結構；修訂完善考核體系和獎勵辦法，進一步調動員工的積極性。



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零五年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

本集團收入分佈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1,090,910	929,737
於海外	44,768	53,512
	<u>1,135,678</u>	<u>983,249</u>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最大客戶	8%	7%
五個最大客戶總額	30%	27%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的購貨額百分比少於30%。

除於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質權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三十三頁至七十九頁。

## 股利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46元(含稅)。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內並無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12。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可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343,427,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50,865,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a)。獨立評估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進行了評估，固定資產評估增值約人民幣13,571,000元作為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股東權益的增加，已記入重估儲備。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p)、20及2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1,851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855名僱員），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女工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員工宿舍

本報告期內：

1. 本集團並無向員工提供任何員工宿舍（二零零四年：無）；
2. 向員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福利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3. 本集團按規定向員工提供住房補貼每人每月平均為人民幣9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0元）。

##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殷順海 (董事長)

梅群 (副董事長)

丁永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畢界平 (副董事長)

### 非執行董事

趙丙賢

李連英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丁良輝

金世元

### 監事

田大方

吳以鋼

劉桂榮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及田大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後經二零零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選連任，原合約繼續有效至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吳以鋼先生、劉桂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其就任之日起至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畢界平先生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丁永玲女士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年報第二十九至三十一頁。

##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梅群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趙丙賢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4.546%	2.735%

附註：全為內資股。

###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8,850	0.009%
梅群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1,081	0.007%

附註：全為A股。

###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梅群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78,000	1.000%
丁永玲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同仁堂集團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2.636%	—	1.586%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5,736,000	—	7.879%	3.138%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Colonial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55.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擁有Colonial Ltd 100%權益，Colonial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擁有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100%權益，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擁有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100%權益，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擁有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100%權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Colonial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均被視為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之5,736,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 競爭利益

###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及水蜜丸。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將由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共同生產。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生產安宮牛黃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上市後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



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 關連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評審及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
- (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或(倘無可供比較之交易足以判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或取自，如適用)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而簽訂；
- (iii)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簽訂；
- (iv) 該等交易各項之總額並未超出聯交所批准之每年總值上限；及
- (v) 本公司應繼續該等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隨附的財務報表是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各位股東：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本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股利派發方案，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連企業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田大方**  
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至5.45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定已由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代替，《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要求，制定並實施《買賣證券守則》，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其規定並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定人士。

經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和本公司《買賣證券守則》。

### 董事會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任期至二零零六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會中包括具有影響力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擁有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公司的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同時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書面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全體會議。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共舉行了五次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殷順海	5/5
梅群	5/5
丁永玲 (附註)	4/5
畢界平	5/5
<b>非執行董事</b>	
趙丙賢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惠珠	5/5
丁良輝	5/5
金世元	5/5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殷順海先生及匡桂申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本公司章程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

### 董事薪酬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執行董事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趙丙賢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薪酬均為零，執行董事畢界平先生因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津貼、獎金以及退休金供款三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金世元先生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而獲支付董事袍金。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現任八名董事均由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二零零五年內，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李連英女士於五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丁永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丁良輝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二零零五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

下表列示各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丁良輝 (主席)	2/2
譚惠珠	2/2
金世元	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梅群先生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狀況。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等。

提名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梅群先生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及金世元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並提名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

###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除年度核數外，羅兵咸永道並沒有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之核數師酬金，同時本公司負擔其在核數期間的食宿費及差旅費。

### 執行董事

**殷順海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長，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二廠廠長、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總經理，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長、同仁堂股份董事長、中國中醫藥學會理事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第九屆執行委員及北京市第十二屆人大代表。殷先生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決策，彼將以約一半時間處理本公司業務。他是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

**梅群先生**，49歲，本公司副董事長，研究生學歷，副主任藥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廠教育科副科長、北京市藥材公司經理助理、同仁堂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總經理、同仁堂股份副董事長及北京市工商聯常務理事。梅先生是本公司的監察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本公司上市的一切事宜。彼將以約五分之一時間處理本公司業務。他是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

**丁永玲女士**，42歲，大學學歷，副主任藥師。曾任同仁堂集團外經外貿處副處長、進出口分公司副經理、經理、同仁堂股份進出口分公司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進出口分公司經理，同仁堂集團總經理助理，現任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同仁堂國藥總經理。

**畢界平先生**，49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大學學歷，副主任藥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藥酒廠副廠長、代廠長、廠長、同仁堂股份副總經理兼經營分公司經理、同仁堂股份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現任同仁堂股份總經理。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趙丙賢先生**，42歲，管理工程碩士，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為中證萬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與證券投資經驗。他是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GBS，JP，LL.D (Honoris Causa)，LL.B (Honours)，大律師。譚女士亦為八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彼現為香港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成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其他公職包括：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譚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連任。

**丁良輝先生**，MH，FCCA，FCPA (Practising)，ACA，FHKIoD，52歲，自一九八七年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彼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六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連任。

**金世元先生**，79歲，主任藥師，現任國家科委國家秘密技術審查專家組專家及中國中醫藥學會臨床藥物評價專家委員會會員。彼亦為北京中醫藥學會第八屆理事會顧問，北京聯合大學中醫藥學院中藥學系客座教授及中國保健食品協會第四屆專家委員會顧問。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連任。

### 監事

**田大方先生**，59歲，本公司監事長，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北京市藥材公司副經理、黨委書記，北京市醫藥總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現任同仁堂集團副董事長、黨委書記、同仁堂股份副董事長及北京市醫藥行業協會會長。彼是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

**吳以綱先生**，47歲，北京大學法律學士，一九八四年取得律師資格，同年開始執業。一九九四年創建北京市吳樂趙閻律師事務所並擔任主任至今，一九九五年擔任首屆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現任北京市律師協會理事、北京市律師協會紀律委員會主任、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劉桂榮女士**，51歲，大學學歷，高級政工師。歷任同仁堂集團本部工會主席、同仁堂北城批發部黨支部書記、北京同仁堂中藥提煉廠副廠長，本公司制藥廠副廠長、黨委副書記，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匡桂申先生**，49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同仁堂制藥二廠副廠長、北京中藥五廠廠長，同仁堂集團經營公司經理、北京中藥三廠廠長、大興新廠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同仁堂股份總經理。現任本公司代總經理。

**王煜焯先生**，38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二廠新技術開發中心副主任、副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白建先生**，46歲，大學學歷，副主任藥師，歷任同仁堂制藥二廠外經外貿科科長、廠長助理、副廠長，同仁堂股份制藥廠副廠長，同仁堂股份制藥廠南分廠廠長，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劉子陸女士**，50歲，大專學歷，會計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二廠財務科副科長、科長，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副總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

**朱共培先生**，46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廠生產科科長、北京同仁堂制藥二廠廠長助理、副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解素花女士**，41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執業藥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二廠技術科副科長、廠長助理、副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鄧文林先生**，51歲，大專學歷，副主任藥師，歷任北京市藥材公司供應儲運站副經理、經理，同仁堂集團供應儲運站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京彥女士**，32歲，大學學歷，執業藥師，歷任同仁堂股份證券部幹部、證券事務代表。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陳毅馳先生**，34歲，研究生學歷，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陳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在會計及核數方面累積了逾十年經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了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編製會計報表是貴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會計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的審核工作是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就該等會計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會計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於編製該等會計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所作的重大估計,及評價整體的會計報表闡述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後附會計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地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後)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後)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設備	4(a)	513,381	403,307	385,606	368,569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4(b)	55,330	32,916	25,512	25,904
對子公司的投資	5	—	—	54,649	32,992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6	—	—	22,683	23,24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7	4,849	4,952	4,849	4,9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338	299	338	299
其他長期資產		3,778	4,080	448	354
		<u>577,676</u>	<u>445,554</u>	<u>494,085</u>	<u>456,3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479,972	459,818	464,648	446,816
應收賬款及 票據，淨值	8	132,975	144,152	113,253	141,4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e)	11,318	4,763	11,318	4,763
應收子公司		—	—	40,792	11,16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125	7,331	5,724	2,907
短期銀行存款	27(b)	27,829	91,478	27,048	91,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b)	206,203	185,930	170,912	138,457
		<u>872,422</u>	<u>893,472</u>	<u>833,695</u>	<u>837,009</u>
<b>資產總計</b>		<u><u>1,450,098</u></u>	<u><u>1,339,026</u></u>	<u><u>1,327,780</u></u>	<u><u>1,293,319</u></u>

第38至7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後)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後)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82,800	182,800	182,800	182,800
儲備	12	752,891	595,906	748,308	590,865
		<u>935,691</u>	<u>778,706</u>	<u>931,108</u>	<u>773,665</u>
<b>少數股東權益</b>		<u>59,645</u>	<u>38,195</u>	<u>—</u>	<u>—</u>
<b>總權益</b>		<u>995,336</u>	<u>816,901</u>	<u>931,108</u>	<u>773,665</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2,035	—	2,035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3	12,548	10,974	12,548	10,974
		<u>14,583</u>	<u>10,974</u>	<u>14,583</u>	<u>10,97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148,630	194,360	143,349	188,466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16	51,198	60,013	50,863	59,754
預收賬款		35,706	61,764	34,912	61,4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e)	41,091	21,317	1,884	13,845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5,589	15,9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6,122	4,533	5,417	3,9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384	11,461	8,027	7,522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8	47,048	82,703	47,048	82,703
短期銀行借款	14	85,000	75,000	85,000	75,000
		<u>440,179</u>	<u>511,151</u>	<u>382,089</u>	<u>508,680</u>
<b>負債合計</b>		<u>454,762</u>	<u>522,125</u>	<u>396,672</u>	<u>519,654</u>
<b>權益及負債總計</b>		<u>1,450,098</u>	<u>1,339,026</u>	<u>1,327,780</u>	<u>1,293,319</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批准並簽署：

殷順海 梅群  
董事 董事

第38至7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後)
收入	17	1,135,678	983,249
成本		(560,887)	(450,893)
毛利		574,791	532,356
其他收入 — 淨值	18	1,827	1,463
銷售費用		(220,783)	(200,039)
管理費用		(97,390)	(103,397)
營業利潤		258,445	230,383
財務費用	19	(6,378)	(4,617)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103)	(344)
稅前利潤	20	251,964	225,422
所得稅	21(a)	(19,469)	(18,162)
淨利潤		232,495	207,260
可供股東分配利潤：			
本公司股東		231,186	205,607
少數股東		1,309	1,653
		232,495	207,260
股利	22	(84,088)	(84,088)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基本	23	人民幣 1.26元	人民幣 1.12元

第38至7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及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之權益								少數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免稅基金	房屋及	未分配利潤	外幣	股東權益	
						建築物、 廠房及 設備評估		會計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82,800	157,925	47,959	23,980	64,742	-	174,553	(46)	17,059	668,972
本年淨利潤	-	-	-	-	-	-	205,607	-	1,653	207,260
少數股東向子公司注資	-	-	-	-	-	-	-	-	19,483	19,483
支付股利	-	-	-	-	-	-	(78,604)	-	-	(78,604)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210)	-	(210)
利潤分配	-	-	21,964	10,982	17,745	-	(50,691)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182,800	157,925	69,923	34,962	82,487	-	250,865	(256)	38,195	816,901
本年淨利潤	-	-	-	-	-	-	231,186	-	1,309	232,495
評估—總額	-	-	-	-	-	13,571	-	-	-	13,571
評估—稅項	-	-	-	-	-	(2,035)	-	-	-	(2,035)
少數股東向子公司注資	-	-	-	-	-	-	-	-	20,141	20,141
支付股利	-	-	-	-	-	-	(84,088)	-	-	(84,088)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1,649)	-	(1,649)
利潤分配	-	-	23,320	11,660	19,556	-	(54,536)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182,800	157,925	93,243	46,622	102,043	11,536	343,427	(1,905)	59,645	995,336

第38至7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27(a)	187,609	188,856
支付的利息		(5,036)	(4,436)
支付的所得稅		(17,919)	(17,20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64,654</u>	<u>167,213</u>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35,163)	(152,516)
租賃的土地及獲得的土地使用權		(23,993)	(3,252)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所收到的現金		608	—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662)	(1,102)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63,649	41,735
收到的利息		1,827	1,46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93,734)</u>	<u>(113,672)</u>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85,000	75,000
子公司的少數股東籌資		20,141	19,483
收到的政府補助		3,300	3,380
償還短期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75,000)	(15,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84,088)	(78,604)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50,647)</u>	<u>4,2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0,273	57,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185,930	128,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27(b)	<u>206,203</u>	<u>185,930</u>

第38至7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1. 一般資料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

為籌備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進行了資產重組（「重組」），並轉移其部分中藥生產和銷售業務及相關資產和負債（「相關業務」）至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原稱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為「最終控股公司」）及六名自然人注入現金以面值交換本公司1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分為：11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之上市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經臨時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獲得授權處理有關的股份配售事宜，決議向境外投資者配售股份（「H股」）並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成功向境外投資者發行 72,800,000 股H股，每股發行價約為人民幣3.48元（港幣3.28元）。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2,800,000元，分為182,800,000股，其中內資股110,000,000股，H股72,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董事認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中藥製造和銷售，主要經營地為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1. 一般資料(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對下列子公司的股權投資：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日期 及法人類別	直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b>子公司：</b>				
北京同仁堂南陽山 萊萸有限責任公司 (「同仁堂南陽公司」)	中國河南 2001年10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400萬元 人民幣	種植、收購、生產加工、 銷售中藥材
北京同仁堂湖北 中藥材有限責任公司 (「同仁堂湖北公司」)	中國湖北 2001年10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300萬元 人民幣	中藥材種植；農副產品 的收購、銷售
北京同仁堂浙江 中藥材有限責任公司 (「同仁堂浙江公司」)	中國浙江 2001年10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1,000萬元 人民幣	中藥材種植； 中藥材收購； 農作物副產品銷售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 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同仁堂河北公司」)	中國河北 2001年1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800萬元 人民幣	種植、收購、生產 加工、銷售中藥材
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同仁堂通科公司」)	中國北京 2003年11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1,000萬元 人民幣	藥品生產

## 1. 一般資料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日期 及法人類別	直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b>子公司：(續)</b>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同仁堂國藥公司」)	中國香港 2004年3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6,000萬元 港幣	中成藥生產及 銷售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 中路藥店有限公司 (「同仁堂南三環藥店」)	中國北京 2004年4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90%	50萬元 人民幣	藥品銷售
北京同仁堂延邊中藥材 基地有限公司 (「同仁堂延邊公司」)	中國吉林 2004年9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400萬元 人民幣	中藥材種植； 農副產品的 收購、銷售
北京同仁堂安徽 中藥材有限公司 (「同仁堂安徽公司」)	中國安徽 2004年10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400萬元 人民幣	中藥材種植； 農副產品的 收購、銷售

由於子公司的戰略經營、投資及籌資活動均由各自董事會以簡單多數投票決定，而本公司可委任其董事會超過半數的董事。因此，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用途而言，上述九家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目前，絕大多數子公司的銷售行為是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

## 1. 一般資料(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對下列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日期 及法人類別	直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b>合營企業：</b>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 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同仁堂麥爾海公司」)	中國北京 2001年2月20日 中外合資企業	60%	300萬美元	生物製品、中西藥、 化妝品和保健食品 的技術開發及銷售
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 (「同仁堂馬來西亞公司」)	馬來西亞吉隆坡 2001年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	50萬美元	藥品銷售
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 (「同仁堂加拿大公司」)	加拿大溫哥華 2002年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100萬美元	藥品銷售
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 (「同仁堂澳門公司」)	中國澳門 2003年5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0萬美元	藥品銷售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同仁堂印尼公司」)	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2003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	100萬美元	藥品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續)

由於同仁堂麥爾海公司、同仁堂馬來西亞公司、同仁堂加拿大公司、同仁堂澳門公司及同仁堂印尼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其他投資方共同控制其戰略經營、投資及籌資活動，因此，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用途而言，它們被視為是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本公司在合營企業的損益分配比例與其權益百分比一致。

有關本公司對其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和費用所佔權益的累計金額匯總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6,838	6,593
流動資產	21,604	19,064
	<u>28,442</u>	<u>25,657</u>
<b>負債</b>		
流動負債	2,626	2,103
淨資產	<u>25,816</u>	<u>23,55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955	15,890
成本和費用	19,276	16,111
稅後利潤／(虧損)	<u>2,679</u>	<u>(221)</u>

## 1. 一般資料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同時擁有對下列聯營企業的股權投資：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日期及 法人類別	直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b>聯營企業：</b>				
同仁堂和記(香港)藥業發展 有限公司 (「同仁堂和記公司」)	中國香港 1999年2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40%	1,500萬元港幣	天然藥物、中藥 及保健品之 研究、開發、生產 加工及銷售

##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總述

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固定資產、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列報，且公允價值與歷史成本的差異計入損益表外，合併財務報表均採用歷史成本編製。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應使用某些關鍵的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會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與估計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已在附註3中予以披露。

##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總述(續)

除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頒布的或更改過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相應修改的會計政策以外，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時是一致的。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用了如下這些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頒布的或修訂過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也已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重新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中的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業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的披露信息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17號、第21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了對關連方判定和披露的範圍。關連方包括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關連方，其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單位及組織，此外還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總述(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28號和第31號的採用導致本公司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政策的改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公司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资採用權益法。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本公司對其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在公司層面的投資金額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後重新表述。

所有會計政策的變化是根據相應準則的過渡條款作出的。所有被本集團採用的新頒布或修訂過的準則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和第31號的影響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對子公司投資的減少	7,648	6,789
對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少	3,076	571
未分配利潤的減少	7,360	5,656
投資收益的減少	3,364	1,704

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28號和第31號的採用對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39號導致在入賬確認、計量、自賬目剔除及披露金融工具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有追索權貼現票據以抵押化銀行墊款的形式入賬。

##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合併基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在合營企業(按附註2(e)所述的基礎)的權益。

所有本公司與子公司、合營企業的內部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過程中抵銷。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和淨收入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合併損益表分別列示。對於相似交易及情況類似事項，合併財務報表是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

### (c)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按評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後價值入賬。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資產購入價及為使其處於擬定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發生的直接相關開支。

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發生的費用，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開支，列入當期費用；在能夠明確證明有關支出可以增加未來使用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時，該等開支需資本化作為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

獨立的評估師將定期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的增值作為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的增加。該等資產的評估增值在以後的沖回，應沖減其相應的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除此之外的其他評估減值將記入損益。於每一年度，按評估後的賬面金額計提的記入損益的折舊與按該資產原始賬面價值計提的折舊的差額，從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轉出至未分配利潤。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不同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並扣除固定資產之估計殘值計提。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8—30年
機器設備	8—15年
運輸工具	6年
辦公設備	4—5年

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限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覆核，並視需要進行調整。



##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當某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預計可收回金額時，賬面價值會即時減記為可收回金額進行列示。

固定資本處置時的收益和虧損是以所取得的收入和賬面金額作出比較後確定，並且計入損益表中。處置經評估過的資產時，評估增值中已實現的部分直接從其他準備轉入未分配利潤中。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廠房及安裝及測試中的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安裝及購置成本、利息和其他直接成本，以及該等項目融資借款應佔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竣工並可投入使用後，有關成本才轉為固定資產及按上述固定資產與折舊的會計政策計算折舊。

### (d)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及土地使用權採用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內予以攤銷且計入損益表；當出現減值時，減值應計入損益表。

### (e) 於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投資

子公司是指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企業，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企業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合營企業是由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合約建立的企業，合約中規定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任何單獨一方不具有對合營企業的控制權。

##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於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比例合併法列賬，即按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中所佔比例在對應財務報表項目中逐行合併。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已經減值或以前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時，將對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重新進行評估。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通常擁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初始成本入賬。

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 (f) 研究和開發

研究費支出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開發項目(與設計和測試的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相關的)成本在考慮其產品能夠產生未來的商業效益，獲證實技術上可行且能準確計量時，可被記為無形資產。其他不具備上述條件的開發費用支出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以前會計期間已經列支為費用的部分不得再予以資本化。被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為無形資產，在其可投入使用後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一般不超過五年。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應每年估計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

###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

現金等價物包括期限不超過三個月，隨時可變現的流動性極強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

##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計量。當有客觀跡象顯示無法按照原定的收款條款取得到期應收賬款的全部金額時，對該項應收賬款提取準備。提取準備的金額為賬面價值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的價值之間的差額。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孰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購買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目前位置及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正常售價減去所有預期將發生的成本及預期銷售費用計算。

當存貨被出售時，賬面價值在確認收入的當期確認為費用。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時的損失，及其他任何損失都應在該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由於可變現淨值增加而發生的任何存貨損失的沖轉，都應在沖轉發生當期抵銷，計入損益的存貨費用。

### (j) 準備

當企業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一項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企業且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的估計時，該金額確認為準備。準備應在資產負債表日加以覆核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的估計。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則應對準備進行折現。

##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物的公允價值，並扣除增值稅和折扣，以及抵消本集團內部銷售。收入確認如下：

#### (i) 貨物銷售

當本集團下屬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將確認銷售收入。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照時間比例基礎確認。如果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價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效利率貼現，並繼續按貼現率計算並確認利息收入。

### (l) 外幣折算

本集團中各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最能反映事項的經濟實質和符合公司情況的貨幣作為計量貨幣(「記賬本位幣」)，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列報。

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入賬。以外幣記賬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照編製資產負債表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折合成人民幣，以外幣記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合成人民幣。貨幣性項目因入賬匯率和收付款匯率不同而造成的匯兌差異，除固定資產購建期間有關借款發生的匯兌差異外，已包括於當年度損益表中。

##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外幣折算(續)

境外經營實體的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按照全年平均匯率進行折算，資產負債表按照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進行折算。外幣折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包括在股東權益中，當境外經營實體被出售時，該匯兌差異作為出售的收入或損失的一部分記入損益表。

### (m) 借款

借款於收到款項時以公允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淨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實際攤餘成本計量；收到的借款款項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淨值與還款金額之差額計入借款期間的損益表。

### (n)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計算，反映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但是，如果遞延所得稅源於在某一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中不影響會計損益和應納稅損益數額，則不對該遞延所得稅作會計核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確定。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限於將來很可能出現足以抵消該項臨時性差異的應繳稅利潤。

### (o)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這些經營租賃的租金(扣減任何出租人給予的優惠)以直線法按租賃的年限計入損益表中。

##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退休金計劃

集團參與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多個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中的資金主要由公司職員和集團內各相關公司提供。集團向該計劃的供款按照職員工資的一定比例計算。

集團在支付規定須提供的款項後，不再承擔其他法律或建設性供款義務。即使該計劃已不具備足夠的資產來支付所有職員在其被僱用期間及以前期間應獲得的福利的情況下，集團也不承擔供款義務。

### (q)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的確認要以存在合理保證為前提，即公司能夠收到該補助並且公司符合所有相關條件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確認。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應在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相配比的期間內確認收益。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記入非流動負債，並且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 (r) 股利派發

派發給本公司股東的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確認為負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 (s) 比較數據

本集團以往將利息收入披露在「財務費用」中，管理層相信將有關項目列在「其他收入－淨額」中更能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活動。

### 3. 重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對估計與判斷的評估應持續進行，且該等估計與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視情況而言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測。

本集團應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與判斷。會計估計的結果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可能將會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估計與假設詳列如下：

(i) 銷售貨物

當本集團下屬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將確認銷售收入。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客戶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管理層按客戶以往信譽記錄及當時市場情況確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準備。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司法權限內繳納若干所得稅。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其差額將會影響作出相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a)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變動表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b>						
成本或評估價值	131,006	174,809	13,217	9,661	71,603	400,296
累計折舊	(42,279)	(72,411)	(6,540)	(2,840)	—	(124,070)
賬面淨值	88,727	102,398	6,677	6,821	71,603	276,226
<b>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88,727	102,398	6,677	6,821	71,603	276,226
增加	255	159	—	1,700	150,402	152,516
在建工程轉入	46,932	31,150	—	1,024	(79,106)	—
清理	—	(309)	—	(16)	—	(325)
折舊	(4,468)	(16,589)	(1,628)	(2,425)	—	(25,110)
期末賬面淨值	131,446	116,809	5,049	7,104	142,899	403,307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或評估價值	178,193	202,022	13,217	12,309	142,899	548,640
累計折舊	(46,747)	(85,213)	(8,168)	(5,205)	—	(145,333)
賬面淨值	131,446	116,809	5,049	7,104	142,899	403,307
<b>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31,446	116,809	5,049	7,104	142,899	403,307
評估增值	7,933	4,579	273	786	—	13,571
增加	5,444	3,601	2,484	423	123,211	135,163
在建工程轉入	70,011	79,848	305	1,312	(151,476)	—
清理	(3,582)	(250)	(34)	(582)	—	(4,448)
折舊	(4,392)	(24,089)	(3,707)	(2,024)	—	(34,212)
期末賬面淨值	206,860	180,498	4,370	7,019	114,634	513,381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或評估價值	206,860	180,498	4,370	7,019	114,634	513,381
累計折舊	—	—	—	—	—	—
賬面淨值	206,860	180,498	4,370	7,019	114,634	513,381



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a)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變動表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b>						
成本或評估價值	126,966	174,425	11,900	6,262	71,377	390,930
累計折舊	(42,082)	(72,362)	(6,245)	(2,321)	—	(123,010)
賬面淨值	84,884	102,063	5,655	3,941	71,377	267,920
<b>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84,884	102,063	5,655	3,941	71,377	267,920
增加	—	—	—	17	124,490	124,507
在建工程轉入	46,932	31,150	—	1,024	(79,106)	—
清理	—	(309)	—	(16)	—	(325)
折舊	(4,280)	(16,511)	(1,412)	(1,330)	—	(23,533)
期末賬面淨值	127,536	116,393	4,243	3,636	116,761	368,569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或評估價值	173,898	201,479	11,900	7,232	116,761	511,270
累計折舊	(46,362)	(85,086)	(7,657)	(3,596)	—	(142,701)
賬面淨值	127,536	116,393	4,243	3,636	116,761	368,569
<b>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27,536	116,393	4,243	3,636	116,761	368,569
評估增值	7,933	4,579	273	786	—	13,571
增加	—	3,593	2,239	81	34,715	40,628
在建工程轉入	70,011	79,848	305	1,312	(151,476)	—
清理	(3,582)	(250)	(34)	(32)	—	(3,898)
折舊	(4,217)	(24,046)	(3,496)	(1,505)	—	(33,264)
期末賬面淨值	197,681	180,117	3,530	4,278	—	385,606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或評估價值	197,681	180,117	3,530	4,278	—	385,606
累計折舊	—	—	—	—	—	—
賬面淨值	197,681	180,117	3,530	4,278	—	385,6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 (a)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若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之結果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房屋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25,115	261,581	13,946	12,563	114,634	627,839	511,132
累計折舊	36,091	81,113	9,606	7,395	—	134,205	112,876
淨值	189,024	180,468	4,340	5,168	114,634	493,634	398,256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對於重組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已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北京德威評估公司就每個資產類別按經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作出評估。

評估盈餘約人民幣18,63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內。其中約人民幣18,276,000元的評估盈餘淨值作為母公司注入資本轉入本公司的股本，其餘約人民幣354,000元被記入股份溢價。

本公司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亦由香港獨立執業評估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經折舊重置成本基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另行評估，其評估結果與該等資產於評估日之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由利駿行按經折舊重置成本基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作出評估。評估盈餘約人民幣13,571,000元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的重估儲備中。

#### 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 (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持有：				
十至五十年期的 土地使用權	31,901	32,916	25,512	25,904
在中國以外持有：				
十至五十年期的租賃	23,429	—	—	—
	<u>55,330</u>	<u>32,916</u>	<u>25,512</u>	<u>25,904</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32,916	30,570	25,904	26,749
增加	23,993	3,252	—	—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79)	(906)	(392)	(845)
	<u>55,330</u>	<u>32,916</u>	<u>25,512</u>	<u>25,904</u>

#### 5. 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後)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54,649</u>	<u>32,992</u>

子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在附註1中予以披露。

## 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後)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7,881	27,881
減：減值準備	(5,198)	(4,641)
	<u>22,683</u>	<u>23,240</u>

本公司尚無與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或有負債。

合營企業的詳細資料已在附註1中予以披露。

## 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4,952	5,296
佔聯營企業投資損失	(103)	(344)
年末餘額	<u>4,849</u>	<u>4,952</u>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367	6,367
減：減值準備	(1,518)	(1,415)
	<u>4,849</u>	<u>4,952</u>

本集團聯營企業的經營概要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483	11,805
總負債	<u>88</u>	<u>167</u>

## 8.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後)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後)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4,406	154,805	124,684	152,081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1,431)	(10,653)	(11,431)	(10,653)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132,975</u>	<u>144,152</u>	<u>113,253</u>	<u>141,428</u>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後)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後)
四個月以內	127,426	136,009	107,910	133,610
四個月至一年	11,649	13,991	11,443	13,666
一年至兩年	1,383	4,179	1,383	4,179
兩年至三年	3,822	—	3,822	—
三年以上	126	626	126	626
	<u>144,406</u>	<u>154,805</u>	<u>124,684</u>	<u>152,081</u>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賬期為30日至120日。

年內本集團將為數人民幣47,04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2,703,000元)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

## 9.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5,690	204,129	188,724	195,996
在產品	104,029	57,280	104,029	57,280
產成品	180,253	198,409	171,895	193,540
	<u>479,972</u>	<u>459,818</u>	<u>464,648</u>	<u>446,816</u>

## 1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按負債法下的暫時差異以預期回撥暫時差異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賬目變動如下：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99	426	299	426
借記／(計入)損益	39	(127)	39	(127)
年末餘額	<u>338</u>	<u>299</u>	<u>338</u>	<u>299</u>
就以下撥備：				
離崗員工相關費用	105	142	105	142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攤銷	233	157	233	157
	<u>338</u>	<u>299</u>	<u>338</u>	<u>299</u>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	—	—	—
計入權益	2,035	—	2,035	—
年末餘額	<u>2,035</u>	<u>—</u>	<u>2,035</u>	<u>—</u>
就以下撥備：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設備評估	2,035	—	2,035	—
	<u>2,035</u>	<u>—</u>	<u>2,035</u>	<u>—</u>

## 1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182,800,000	182,800	182,800,000	182,800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10,000,000	110,000	110,000,000	110,000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72,800,000	72,800	72,800,000	72,800
	182,800,000	182,800	182,800,000	182,800

除少數差異外，H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均享有同等經濟及投票權益。

## 12. 儲備

### (a) 法定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每年按其中國法定賬目報告之淨利潤分配時，本公司將把淨利潤之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並根據董事會決議提取5%至10%的法定公益金。該等基金不能用於與基金設立目的不符的項目，並不得用於支配現金股利。

根據董事會決議，法定公益金將用於資本性支出，例如職工宿舍或其他設施，並不能用於支付職工福利費用。該等資本性支出的所有權屬於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公司章程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23,167,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0,681,000元)。此外，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稅後淨利潤的5%提取法定公益金，約為人民幣11,583,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340,000元)。

## 12. 儲備(續)

### (a) 法定儲備(續)

根據本公司章程，可用於分配的利潤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表中兩者的孰低者來決定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報表中累計可供分配之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39,092,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54,851,000元)和人民幣351,108,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57,832,000元)。該等可供分配利潤未扣除當年建議派發的年終股利。該差異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對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計提離崗報酬以及對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在本公司層面的投資金額以成本法扣除累計減值後表述形成的。

### (b) 免稅基金

根據對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以自開始經營年度起享受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度開始經營，二零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享受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但是該等政策規定有關減免款項必須用於特定目的並不得用於派發股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取的免稅基金約人民幣19,556,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7,745,000元)，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減半繳納的按7.5%計提的企業所得稅。

## 13.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0,974	9,511	10,974	9,511
－本年取得的 政府補助	3,300	3,380	3,300	3,380
－確認收益金額	(1,726)	(1,917)	(1,726)	(1,917)
年末餘額	<u>12,548</u>	<u>10,974</u>	<u>12,548</u>	<u>10,974</u>



#### 14. 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和本集團的無抵押短期借款餘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5,000,000元)。該等短期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5.02%(二零零四年：4.78%)。

銀行短期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價，且接近其公允價值。

####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02,887	178,669	98,018	172,849
四個月至一年	34,511	15,541	34,133	15,503
一年至兩年	11,232	150	11,198	114
	<u>148,630</u>	<u>194,360</u>	<u>143,349</u>	<u>188,466</u>

#### 16.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工資	40,563	44,591	40,418	44,511
應付福利費	10,635	15,422	10,445	15,243
	<u>51,198</u>	<u>60,013</u>	<u>50,863</u>	<u>59,754</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 於中國	1,090,910	929,737
— 於海外	44,768	53,512
	<u>1,135,678</u>	<u>983,249</u>

### 18.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1,827</u>	<u>1,463</u>

### 1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5,036	4,436
匯兌損失	1,342	181
	<u>6,378</u>	<u>4,617</u>

## 20. 稅前利潤

下列各項已計入稅前利潤：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壞賬準備計提	778	4,859
存貨成本	347,400	370,831
人工成本		
— 工資	87,697	94,121
— 福利費	12,552	13,03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75	13,35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12	25,11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579	906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964	845
經營租賃費用	15,205	11,016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研究開發費用	3,704	3,830
廣告費用	26,229	34,463
固定資產清理損失	3,840	325

## 21. 稅項

### (a) 所得稅費用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經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按規定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進行年檢。惟此以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高新技術企業覆核證書。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開發區地稅局」）（京地稅開減免法[2000]23號）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並且，本公司已進一步獲得開發區地稅局的口頭確認，只要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發區且本公司仍具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可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

## 21. 稅項(續)

### (a) 所得稅費用(續)

然而，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制訂的京國稅函[2002] 632號通知，明確了享受新技術企業減免所得稅政策優惠的企業應是在科技園區內註冊並實際經營的企業。因此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取得的稅收優惠，包括上段所述的本公司的免繳所得稅優惠，有可能受到更高權力機關的審核。假使本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則將會在本年度產生約為人民幣63,827,000元的額外所得稅負債(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0,33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8,622,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2,459,000元)。管理層確信，該等負債形成的可能性不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除的所得稅稅款約為人民幣19,556,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7,745,000元)，已計入免稅基金。

本年所得稅明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企業所得稅費用	19,508	18,035
遞延所得稅	(39)	127
	<u>19,469</u>	<u>18,162</u>

適用的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51,964</u>	<u>225,422</u>
法定適用稅率33%	83,148	74,389
不可抵稅之費用	121	3,976
因時間性差異預期轉回所適用 不同稅率的影響	743	784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取得的稅務優惠的影響	(63,827)	(60,334)
因子公司和合營企業所適用稅率不同及 稅費返還的影響	(716)	(653)
所得稅費用	<u>19,469</u>	<u>18,162</u>

## 21. 稅項 (續)

### (a) 所得稅費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本公司和同仁堂河北公司外，本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和企業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按可評稅收入以33%的法定稅率計算。

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b) 增值稅

銷項增值稅一般根據貨物售價之13%或17%收取。採購貨物時支付之進項增值稅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以確定應付增值稅之淨額。

## 22. 股利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終後宣派／建議派發的股利	<u>84,088</u>	<u>84,08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建議派發的現金股利為人民幣84,08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4,088,000元)，折每股人民幣0.46元(二零零四年：每股人民幣0.46元)。股利分配議案需經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該股利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列賬。

## 2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利潤約人民幣231,18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5,607,000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182,800,000股(二零零四年：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 2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酬金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的其他服務酬金				合計
	袍金	基本酬金			
		及津貼	獎金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殷順海先生	—	—	—	—	—
梅群先生	—	—	—	—	—
丁永玲女士	—	—	—	—	—
畢界平先生	—	320.0	623.6	17.0	960.6
趙丙賢先生	—	—	—	—	—
譚惠珠女士	125.0	—	—	—	125.0
丁良輝先生	125.0	—	—	—	125.0
金世元先生	36.0	—	—	—	36.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酬金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的其他服務酬金				合計
	袍金	基本酬金			
		及津貼	獎金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殷順海先生	—	—	—	—	—
梅群先生	—	—	—	—	—
畢界平先生	—	317.0	100.0	14.0	431.0
李連英女士	—	196.0	100.0	14.0	310.0
趙丙賢先生	—	—	—	—	—
譚惠珠女士	127.5	—	—	—	127.5
丁良輝先生	127.5	—	—	—	127.5
金世元先生	36.0	—	—	—	36.0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公司的酬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 2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 (b) 付給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金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他們的酬金在上文附註(a)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四位(二零零四年：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酬金及津貼	1,488	1,190
退休金福利	64	41
	<u>1,552</u>	<u>1,231</u>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0－1,040,000元 (相等於港幣1,000,000元)	<u>4</u>	<u>3</u>

本公司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公司的酬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 (c) 權益計劃福利

根據附註1中所述之重組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共向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六位自然人發行了7,100,000股的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該等普通股在授予時，均未被確認為薪金支出。本公司未提供任何其他權益計劃福利。

### (d) 管理層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管理層獎勵計劃(以下簡稱「計劃」)。該計劃由董事會批准，以董事會設定的經營業績為基礎，提取不高於本公司稅後利潤之1%的獎勵基金，分配給管理層。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在此項計劃下共計提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0,000元)。

### 25. 退休福利及離崗報酬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應當為境內員工按月向政府代理機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提交基礎為當地政府制定的標準工資的28%至32%之間（二零零四年：28%至32%之間），其中由本集團承擔的比例為20%至24%（二零零四年：20%至24%），其餘部分由員工承擔。該等員工退休後之養老金由政府代理機構負擔。本集團按權責發生制預提本集團應繳之供款。

此外，本公司為某些僱員計提其至正常退休年齡之前的離崗報酬。只要與某一僱員的僱傭關係在該僱員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或是該僱員接受自願離崗以享有該項離崗報酬時，本公司就應為其計提離崗報酬。當能夠按照某一詳細、正式、不可撤回的計劃與現有僱員終止僱傭關係時，或是以提供離崗報酬來鼓勵僱員自願離崗時，唯上述兩種情況之任何一種明確成立時，本集團確認離崗報酬。於資產負債表日十二個月之後到期的報酬已折算為現值。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提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1,186,000元。其中於本年度共支付約為人民幣486,000元。

### 26. 住房公積金

所有本集團的境內全職員工有權參加國家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可用此等公積金建造員工住房，員工可用公積金購買房屋或於退休時一次性支取。本集團每年按職工基本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就此等公積金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此等公積金共支付約人民幣5,9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700,000元）。



## 2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a)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51,964	225,422
調整項目：		
壞賬準備計提	778	4,859
折舊	34,212	25,11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579	906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964	845
固定資產清理損失	3,840	325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103	344
損益表中確認的遞延政府補助	(1,726)	(1,917)
利息收入	(1,827)	(1,463)
利息費用	5,036	4,4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294,923	258,867
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399	(123,720)
存貨	(20,154)	(188,54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794)	9,1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555)	3,034
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	(45,730)	111,056
其他流動負債	(58,254)	118,9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774	6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187,609	188,856

## 2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續)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人民幣	334	122	8	6
加拿大元	23	8	—	—
馬來西亞零吉	7	6	—	—
港幣	25	15	19	7
印尼幣	107	—	—	—
澳門幣	20	30	—	—
	<u>516</u>	<u>181</u>	<u>27</u>	<u>13</u>
銀行活期存款				
人民幣	159,224	142,277	150,708	119,890
美元	13,014	12,099	9,377	10,094
加拿大元	272	206	—	—
馬來西亞零吉	521	1,207	—	—
港幣	30,274	26,330	10,800	8,460
印尼幣	1,132	2,383	—	—
澳門幣	1,250	1,247	—	—
	<u>205,687</u>	<u>185,749</u>	<u>170,885</u>	<u>138,444</u>
	<u>206,203</u>	<u>185,930</u>	<u>170,912</u>	<u>138,45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其原始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7,048,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91,478,000元)列示為短期銀行存款，其固定年利率為3.03%(二零零四年：0.14%至0.40%)。

## 28.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包括本集團及下屬子公司、其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其他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最終控股公司本身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修訂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三年修訂版)「關連方披露」，除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子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為關連方交易披露之目的，本集團在可行程度內根據股權結構辨別屬於國有企業的客戶與供貨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均在中國進行並且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具普遍及深入的影響。故此，中國政府間接擁有眾多公司的權益。許多國有企業股權架構層次複雜並歷經多次重組和權益變更。這些權益本身或者和上述間接權益一起構成了控制權益。但是，本集團難以得知這些權益關係並反映在以下披露中。此外，本集團的收入有部分為與最終用戶直接交易的服務，該模式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而在此類收入中包括與國有企業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之交易。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由於此類交易的發生普遍及其交易量較大，本集團無法披露此類交易的合計金額。因此，以下披露的銷售收入的金額並不包含與關聯方間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然而，本集團確信與關連方披露相關有意義的信息已得到充分的披露。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有如下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關連公司議定的條款進行的。

## 28. 關連方交易 (續)

###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本年度與最終控股公司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 (附註(i))	52	10,385
商標使用費 (附註(ii))	850	793
土地使用費 (附註(iii))	2,685	2,685
樓宇租賃使用費 (附註(iv))	—	3,000
倉儲費 (附註(v))	6,804	6,804

附註：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署一份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部分生產所需的中藥材原材料，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材料價格由協議雙方在不超過市場價格的範圍內協商確定。最終控股公司不得以高於其向任何不相關的第三者銷售相同產品的價格或市場平均價格(以兩者較低為準)作為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的價格。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本公司可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商標及商標圖樣(統稱「商標」)。

上述商標使用期限自最終控股公司完成辦理向商標管理機構備案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許可使用期滿後，若最終控股公司成功將該等商標的使用權續期，且本公司能認真遵守該合同並提出繼續使用上述商標的要求，最終控股公司應與本公司續簽許可合同，續簽後的許可使用期限不應少於五年。

二零零五年商標使用許可費用為人民幣850,000元。以後年度雙方可調整使用許可年費，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 28. 關連方交易 (續)

###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續)

附註：(續)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租出兩塊位於中國北京之土地，總面積約49,776.35平方米，為期二十年，自租賃協議簽署日起計算。

根據該協議，該等物業首兩年的每年租賃金為每平方米市值租金人民幣53.95元，即共為人民幣2,685,434元。自該協議簽署日起兩年內，該租金維持不變。在該兩年後若需調整該年租賃費，年增減幅應按照屆時的市場價釐定，但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 (iv)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簽訂一份租賃製藥大樓、辦公室及附屬大樓(「物業」)之補充租賃協議。

根據協議，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原本出租予母公司之物業，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可按市值租金而作調整，惟該項調整不應超過或低於上年度的百分之十。租約期限為十年，從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協商同意，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止。

- (v)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署一份倉儲保管合同，由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該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內，倉儲費用的計算方法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其後倉儲費可作調整，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作為最終控股公司的關連公司的代理商銷售產品而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2,88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80,188,000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署一份銷售框架性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向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銷售本公司產品。協議已經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銷售產品的價格不低於對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價格。

## 28. 關連方交易 (續)

### (c) 與子公司的少數股東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出資方的交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子公司的少數股東銷售商品	—	4,421
向合營企業的其他出資方銷售商品	<u>5,235</u>	<u>8,563</u>

### (d)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利息收入	1,827	1,463
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5,036	4,436
其他交易：		
固定資產及建設材料的採購	8,458	515
銷售商品	139,195	126,176
貨品及材料採購	24,100	14,875
銀行借款	85,000	75,000
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	<u>75,000</u>	<u>15,000</u>

## 28. 關連方交易(續)

## (e) 關連公司往來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往來餘額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銀行存款</b>				
國有銀行其他 金融機構	<u>225,567</u>	<u>265,625</u>	<u>196,575</u>	<u>230,915</u>
<b>應收關連公司款項：</b>				
最終控股公司的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u>3,539</u>	<u>283</u>	<u>3,539</u>	<u>283</u>
子公司的少數股東 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出資方	<u>190</u>	<u>932</u>	<u>190</u>	<u>932</u>
其他國有企業	<u>7,589</u>	<u>3,548</u>	<u>7,589</u>	<u>3,548</u>
	<u>11,318</u>	<u>4,763</u>	<u>11,318</u>	<u>4,763</u>
<b>銀行借款</b>				
國有銀行其他 金融機構	<u>85,000</u>	<u>75,000</u>	<u>85,000</u>	<u>75,000</u>
<b>應付關連公司款項：</b>				
最終控股公司的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u>1,083</u>	<u>9,615</u>	<u>1,083</u>	<u>9,123</u>
子公司的少數股東 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出資方	<u>39,207</u>	<u>6,980</u>	<u>—</u>	<u>—</u>
其他國有企業	<u>801</u>	<u>4,722</u>	<u>801</u>	<u>4,722</u>
	<u>41,091</u>	<u>21,317</u>	<u>1,884</u>	<u>13,84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往來餘額皆源於上述交易事項，該等餘額為免息、無設定擔保款項，並在十二月內結算。

## 29.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一個行業及地區經營業務，故未列示分部信息。

## 30. 銀行貸款額度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及信用額度(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用之貸款額度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5,000,000元)。

## 31. 金融風險管理

###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承擔多項金融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利率風險所造成的影響。

####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因設備採購的應付款項及出口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價；以及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故將會有匯率風險。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

本集團未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貨幣借款套期來規避匯率風險。

#### (2)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的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銷售。現金交易僅限於高信貸素質的財務機構。

####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持有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或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獲得資金來滿足對營運資金需求的承諾。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提取的信貸額度在附註30中予以披露。



### 3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a)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4)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幾乎全是定息借款。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已在附註14中予以披露。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來規避利率風險。

#### (b) 公允價值估計

應收款和應付款的帳面價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允價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允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財務工具所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32. 承諾事項

####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的資本承諾：

- (i) 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00,000元)。
- (ii) 與向被投資實體投資有關之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28,50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9,730,000元)。

#### (b) 經營租賃承諾

未來對不可撤銷的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和房屋		
— 一年內	16,929	5,685
— 一年到五年	47,306	13,742
— 五年以上	54,703	28,868
	<u>118,938</u>	<u>48,295</u>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52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如認為合適）（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 三、 決定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46元（含稅）末期股利。該建議的股利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發予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四、 選舉以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王泉先生、丁永玲女士、匡桂申先生、張生瑜先生為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金世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零九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所有當選的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有關董事候選人簡歷請見本通告附註(ix)）；
- 五、 選舉張錫杰先生、吳以鋼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劉桂榮女士將作為職工代表出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零九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所有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有關監事候選人簡歷請見本通告附註(xi)）；
- 六、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公司章程如下修改：

- 1、 第三條原為：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10號。  
**修改為**：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
  
- 2、 第三十九條原為：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修改為**：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3、 第五十四條原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修改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 4、 第八十四條原為：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修改為：**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如認為合適）下列事項：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分配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 (2) 於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一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大陸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如有需要）；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一分段發行的股份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之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之資本；及
- (d) 在其認為合適時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以反映本公司股本及／或股本結構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 (ii) 已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應也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v)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所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或透過傳真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傳真號碼：(852)2865 0990/(852)2529 6087），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vi)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內資股股東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所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或透過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
- (vi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關於本通告第四項，所有現任董事之任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分別與執行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亦因任期屆滿而終止，因此提請股東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的薪酬。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零九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 (ix) 重獲提名的董事及匡桂申先生簡歷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29頁至第31頁，新獲提名董事簡歷如下：

王泉先生，52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北京市藥材公司黨辦副主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科科長、組織幹部處處長、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張生瑜先生，37歲，大學學歷，經濟師，歷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處副處長、計劃處副處長、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副主任、主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 (x) 關於本通告第五項，所有現任監事之任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分別與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亦因任期屆滿而終止，因此提請股東重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的薪酬。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零九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 (xi) 重獲提名的監事簡歷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30頁，新獲提名監事簡歷如下：

張錫杰先生，52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曾任北京醫藥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會物價處處長、資本運營部副經理、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展辦公室常務副主任、主任、副總會計師。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